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樟湖北路（许南三路—许坑东路）道路工程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晋征安告〔2024〕68号

为实施晋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樟湖北路（许南三路—许坑东路）道路工程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项目名称、位置、目的

樟湖北路（许南三路—许坑东路）道路工程项目，位于罗山街道樟井社区。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城市道路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利益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罗山街道樟井社区集体土地 0.4470 公顷，其中：旱地 0.2970 公顷、草地 0.01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0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856 公顷。其中拟征收土地 0.38357 公顷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樟井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晋政规〔2023〕17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罗山街道樟井社区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不分地类111万元/公顷计发，无地类调整系数。

青苗补偿费按不分地类3万元/公顷计发；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批复》（泉政函〔2024〕81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规〔2024〕3号）执行。

四、安置途径

1.涉及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安置按照《晋江市高铁新区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执行。

2.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4人（其中劳动力人口9人），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等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符合《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文〔2008〕98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罗山街道、市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罗山街道办事处、晋江市高铁新区项目建设指挥部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罗山街道办事处、晋江市高铁新区项目建设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因项目选址布局优化调整，原于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0日与3户农户签订了3份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协议签订的双方主体不变，补偿标准符合现行标准及相关规定，原协议继续使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